

比选公告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8]4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比选人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请各公司通过了解比选公告内容后按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一、项目名称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二、工程概况

遂渝高速公路全线采用原路加宽方式进行扩容建设。路线起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附近，接G42成南高速公路，对接茂遂高速公路，沿原路加宽改造，经经开区、高新区，止于安居区磨溪镇书房坝附近（川渝交界处），接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路线全长约46.4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段约19.2公里，省级高速公路段约27.2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共设置桂花（枢纽）、新桥、遂宁、西宁（枢纽）、遂宁南、复桥、复兴（枢纽）、西眉、磨溪共9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3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约4.5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磨溪互通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项目总投资83亿元。建设工期3年。

本次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范围：遂渝原路设计速度80km/h的路段，遂宁互通-终点（K9-K46）。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3.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国家、省、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开展咨询服务、编制该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报告。

3.3 标段划分：本次询价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成果报告须在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成果报告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

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2）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路专业）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备案专业须含公路专业，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提供网页备案查询截图证明。

2、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

4、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③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限价与报价

7.1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7.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保险、外业勘察、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之内,我公司不另行支付。

7.3 比选申请人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八、评审办法

采用单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时限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人员、业绩、信誉、报价、技术方案等要素进行统计对比和综合评分,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公司确定中选人。

九、比选文件的获取

9.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chn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9.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开标

10.1 比选人开标前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根据投标需要应自行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同时承担一切费用和其他后果责任。比选人对此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

10.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至:成都市成华区成南高速成都收费站出口旁2号楼303室。

10.3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1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chngs.scgs.com.cn>)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南高速公路成都收费站出口旁

联系人:兰韵

电 话:15908191272

